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26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2023年7月合同销售金额25.1亿元,销售面积23.4万平方米。2023年1-7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271.9亿元,销售面积230.5万平方米,同比分别减少28.3%和26.6%。

2、新增项目情况

无。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项目情况

2023年7月新承接项目15个,预计合同金额合计2.4亿元。2023年1-7月新承接项目预计合同金额23.5亿元,同比减少22.4%。

注:由于市场及公司情况的变化,公司月度经营情况披露的信息与定期报告披露的信息可能存在差异,月度经营情况供投资者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3-125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7月末公司股东人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的数据,截止2023年7月31日,公司不含信用账户合并股东名册股东总人数为127,664户。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四日

证券代码:600719 证券简称:大连热电 公告编号:临2023-054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90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47)。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标的公司及相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进行逐项核实与回复,鉴于《问询函》的部分事项仍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公司延期回复《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21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0)和2023年7月28日披露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51)。

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推进《问询函》涉及问题的回复工作,鉴于部分问题仍需进一步完善和补充,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公司将再次延期回复《问询函》,预计再次延期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延期回复期间,公司将加快推进《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尽快就《问询函》相关问题进行回复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0711 证券简称:盛屯矿业 公告编号:2023-075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和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公司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盛屯集团”)持有上市公司514,494,8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6.43%,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241,00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6.84%。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屯矿业”)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的通知,获悉深圳盛屯集团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了解除质押和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

股东名称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股)	14,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2.72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45
解质时间	2023年8月3日
持股数量(股)	514,494,897
持股比例(%)	16.43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24,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5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7.15

经与深圳盛屯集团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后续是否会用于质押尚不确定。截至本公告日,深圳盛屯集团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

二、股份被质押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深圳盛屯集团	是	17,000,000	否	否	2023年8月3日	2024年8月2日	厦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思明支行	3.30	0.54	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质押的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深圳盛屯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	514,494,897	16.43	224,000,000	241,000,000	46.84	7.70	0	0	0	0
姚雄杰	40,305,000	1.29	31,960,000	31,960,000	79.30	1.02	0	0	0	0
合计	554,799,897	17.72	255,960,000	272,960,000	49.20	8.72	0	0	0	0

注: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3-032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股票于2023年8月1日、8月2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于2023年8月3日披露《惠发食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2023年8月3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有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自2023年8月1日起,公司股票已经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最近三个交易日换手率分别为2.93%、10.60%、4.60%,与以往相比,公司股票交易量大幅增长,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业绩亏损风险

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了《惠发食品关于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亏的公告》,公司2023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为-4,000万元到-3,000万元,业绩亏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公司无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涉及事项或业务的不确定性风险。

四、重大事项进展风险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五、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质押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75,387,5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81%;惠发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21,000,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27.86%,占公司总股本的8.58%。

公司实际控制人惠增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50,884,9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9%;惠增玉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37,338,000股,占其持股数量的73.38%,占公司总股本的15.26%。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4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3-027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宁夏建材”)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2023年8月3日上午10:00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应参加董事7人,实际参加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以202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交易事项顺利推进,上市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为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261号)、《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261号)、《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阅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226)。

另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相关资产评估价值是否发生不利变化,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8583号)、《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1117号),根据上述加期评估结果,相关资产评估值未发生减值。

同意并批准上述加期审计报告、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并用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余明清、于凯军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5票,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3-028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公司”或“宁夏建材”)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和材料于2023年8月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公司于2023年8月3日上午11:00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加期审计报告、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鉴于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以2022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财务数据已过有效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保证本次交易事项顺利推进,上市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为本次交易事项分别出具了《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261号)、《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模拟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17687号)、《宁夏嘉华固井材料有限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及2023年1-4月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23]0014226)。

另为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验证相关资产评估价值是否发生不利变化,上市公司聘请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对相关资产进行了加期评估,并出具《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宁夏赛马水泥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8583号)、《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所涉及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卓信大华评报字(2023)第1117号),根据上述加期评估结果,相关资产评估值未发生减值。

同意并批准上述加期审计报告、加期资产评估报告以及备考审阅报告,并用于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及作为向监管部门提交的申报材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编制《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重组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3票,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3-029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宁夏建材”)拟通过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全体换股股东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下属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控股权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商标等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申请股票停牌之日前六个月至《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的前一日止(即2021年10月15日至2023年6月27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中建信息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查询证明文件及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及承诺文件,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自然人买卖股票情况

姓名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王伟波	中建信息财务总监	2022/02/10	卖出	1,000	800
		2022/02/10	卖出	300	500
		2022/02/10	卖出	500	0
高波	中建信息法务部经理	2022/01/06	卖出	500	1,000
		2022/02/10	卖出	200	800
		2022/02/10	卖出	700	100

1、王伟波

王伟波系中建信息财务总监。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王伟波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宁夏建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宁夏建材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宁夏建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2、高波

高波系中建信息法务部经理。就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交易行为,高波已出具相关声明及承诺如下:

“1.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宁夏建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本人在上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时并不知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本人未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宁夏建材股票的情形。

3.本人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宁夏建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因此而给上市公司及其股东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法人等机构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变动情况

1、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在自查期间内,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股份”)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名称	关联关系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结余数量(股)
中国建材股份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2022/03/28	买入	2,331,810	229,745,104
		2022/03/29	买入	4,730,000	234,475,104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19日发布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中国建材股份基于对上市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以及对上市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促进上市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拟自2022年3月21日起至2022年9月20日止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上市公司股票,拟增持价格不设置固定价格或价格区间,增持金额不低于7,000万元,不超过1亿元。根据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28日发布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截至2022年3月28日,中国建材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累计增持股份2,331,81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0.49%。根据上市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发布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完成增持计划的公告》,截至2022年3月29日,中国建材股份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上市公司股份7,061,810股,累计增持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7%。完成本次增持后,中国建材股份直接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数为234,475,10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03%。

中国建材股份已就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1.本单位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及宁夏建材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重组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组的内幕信息买卖宁夏建材股票的情形;

2.本单位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宁夏建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单位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不会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上市公司的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2、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自查期间内,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中金公司资产管理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1/10/15-2023/6/27	买入	239,100	0
	卖出	239,100	

(2)中金公司自营、衍生品业务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1/10/15-2023/6/27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1,600	506,150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126,100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388,000	
	出借人证券出借	6,400	
	证金公司归还出借人证券	6,4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1,600	
	申购赎回股份增加	126,100	
	申购赎回股份减少	388,000	

(3)中金公司融资融券专户账户交易情况

日期	买入/卖出	股份变动情况(股)	核查期末持股情况(股)
2021/10/15-2023/6/27	买券还券划入	135,100	11,400
	融券卖出股份融出	140,800	
	转融券借入	131,600	
	证券公司归还转融券证券	131,6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入	13,000	
	融券券源划拨划出	1,600	
	现券还券划入	5,700	

对于中金公司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中金公司已出具说明如下:

“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的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本公司资管业务管理账户、衍生品业务自营性质账户、融资融券专户账户买卖宁夏建材股票是依据其自身独立投资研究作出的决策,属于其日常市场化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内幕信息买卖宁夏建材股票的情形;本公司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宁夏建材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宁夏建材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四、自查结论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相关机构和人员出具的说明与承诺等,公司董事会认为:上述自然人及机构在核查期间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在自查期间内,除前述相关主体外,其他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宁夏建材股票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3-030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修订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宁夏建材”)拟通过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全体换股股东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方式取得上市公司下属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控股权及上市公司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商标等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审计基准日为2022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6月30日,评估基准日为2022年7月31日,评估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3年7月31日。为保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聘请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4月30日为加期审计基准日进行了加期审计,公司聘请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23年4月30日为加期评估基准日进行了加期评估。

截至目前,以2023年4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和评估基准日的加期审计及加期评估更新补充工作已完成,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3日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出售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述的词语或简称均与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中“释义”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章节	主要修订内容
释义	补充加期审计报告、加期评估报告、加期备考审阅报告的释义,并更新报告期的释义
重大事项提示	根据加期审计情况,在“三、本次重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修订了备考财务数据,在“本次重组中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相关安排”之“8.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的摊薄情况和填补回报安排”修订了备考财务数据并更新相关分析
重大风险提示	在“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八)本次交易完成后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更新了备考财务数据。在“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三)财务风险”更新截至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应收账款净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更新截至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更新截至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存货账面价值、更新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上市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加期审计情况,在“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修订了备考财务数据并更新相关分析。根据本次交易进展,在“五、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更新了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概况	根据基准日变化情况,在“二、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修订了上市公司前十大股东情况,以及在“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及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股权控制关系”更新了上市公司股权架构图
第三节 被合并方基本信息	根据基准日变化情况,在“三、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情况”修订了中建信息前十大股东情况,以及在“四、中建信息产权控制情况”之“(一)中建信息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结构”更新了中建信息股权架构图。在“五、子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之“(二)重要子公司”中补充了2023年1-4月财务数据,在“六、主要资产权属、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补充了2023年1-4月财务数据,中建信息资产变化情况。在“七、中建信息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中补充了2023年1-4月财务数据。在“八、中建信息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三)中建信息的采购及销售情况”中补充披露了中建信息2023年1-4月采购及销售情况。在“九、主要经营资质”之“(一)业务资质情况”中补充了中建信息业务资质更新情况。在“十二、诉讼、仲裁、行政处罚情况”中更新了中建信息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在“九、主要经营资质”之“(一)业务资质情况”中补充了中建信息业务资质更新情况。在“十七、债权债务转移及人员安置情况”中更新了上市公司及中建信息的债务及债权人同意函情况。
第五节 拟出售资产基本情况	在“一、宁夏赛马”之“(三)主营业务情况”、“(六)下属企业情况”及“二、嘉华固井”之“(三)主营业务情况”中补充披露了2023年1-4月业务情况。在“一、宁夏赛马”之“(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及“二、嘉华固井”之“(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中更新了主要资产变化情况
第六节 本次交易评估情况	在“一、拟出售资产评估情况”及“二、拟置入资产评估情况”中补充披露以2023年4月30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
第七节 发行股份的概况	在“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之“三、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中更新截至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有息负债和备考财务数据
第九节 交易合规性分析	在“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之“(一)、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中更新截至2023年4月30日宁夏建材归母净利润和基本每股收益数据和宁夏赛马及嘉华固井对宁夏建材的其他应付款和应付股利金额合计数据
第十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根据加期审计,在“三、本次交易前被吸并方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修改及补充了拟置入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在“五、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之“(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分析”修改了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相关内容。在“七、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当期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修改了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相关内容并更新了相关分析
第十一节 财务会计信息	在“一、中建信息的财务会计信息”修订了拟置入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在“二、置出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修改了拟置出资产的财务会计信息。在“三、备考财务会计资料”修订了上市公司备考财务报表相关内容
第十二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在“二、关联交易”之“(二)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关联交易情况”修订了拟置入资产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在“二、关联交易”之“(三)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根据备考财务数据修订了交易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相关内容。在“二、关联交易”之“(四)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修订了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第十三节 风险因素	在“一、本次交易相关风险”之“(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摊薄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的风险”更新了备考财务数据。在“二、合并后存续公司相关的风险”之“(三)财务风险”更新截至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应收账款净额及占总资产的比例、更新截至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更新截至2023年4月30日标的公司合并口径存货账面价值、更新2022年度和2023年1-4月上市公司投资收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第十四节 其他重要事项	在“一、本次交易后,吸收合并双方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中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与置出资产间资金往来情况。在“二、本次交易对存续公司负债结构的影响”中更新了备考财务数据。在“六、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中补充披露相关自然人及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股票代码:600449 股票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23-031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8月15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49	宁夏建材	2023/8/7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2.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3年6月28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或者合计持有49.03%股份的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在2023年8月3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公司拟通过向中建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信息”)全体换股股东发行股份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建信息并募集配套资金,同时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等方式取得公司下属水泥等相关业务子公司控股权及其持有的水泥等相关业务涉及的商标等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分别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2年12月2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2023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3年8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8月3日提请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及重大资产出售协议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吸收合并协议补充协议(一)的议案》、《关于签署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重组方案调整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2023年8月3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宁夏建材